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服務獎章(或工員紀念章) 及獎勵金發給處理原則

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803662720 號函

一、有關職員服務獎章與獎勵金部分：

(一)服務獎章部分：依獎章條例第 5 條規定，職員於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其任職年資頒給不同等第之服務獎章【任職滿 10、20、30、40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請頒服務獎章之任職年資，僅採計職員年資），分別頒給三等、二等、一等、特等之服務獎章】。

(二)獎勵金部分：同意由本部各事業機構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惟為避免獎勵重複，獎勵金服務年資應就其可成就服務獎章任職年資（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扣除前已採計結算久任獎金補償金之年資後，再比照上開要點規定按比例計算（如下說明）。

※計算方式：

例如任職滿 36 年 3 個月，依獎章條例規定頒發一等服務獎章（任職滿 30 年者），扣除前已採計久任年資 26 年 10 個月，則其退休後可領之獎勵金= $(30-26 \text{ 年}) / 30 \times 10,800 \text{ 元} = 1,440 \text{ 元}$ 。

註 1：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者，一等服務獎章獎勵金為 10,800 元，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

休者，一等服務獎章獎勵金為 15,000 元；另考量不同等第服務獎章係以任滿年數（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計算，爰畸零月數均扣除不計。

註 2：以可成就最高等第服務獎章（本案例為一等服務獎章）之最低任職年資（30 年）扣除前已採計之久任年資（26 年，畸零月數扣除）占 30 年（該等第服務獎章之最低任職年資）之比例【即 $(30 \text{ 年} - 26 \text{ 年}) / 30 \text{ 年} = 4/30$ 】，再以 10,800 元按 4/30 之比例計算發給獎勵金 = 1,440 元（小數點四捨五入）。

註 3：僅採計職員年資，工員年資依規定不得併計。

註 4：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特等服務獎章獎勵金為 20,000 元，一等服務獎章獎勵金為 15,000 元，二等服務獎章獎勵金為 10,000 元，三等服務獎章獎勵金為 5,000 元，各事業機構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二、有關工員紀念章與獎勵金部分：

（一）紀念章部分：工員非獎章條例適用對象，惟考量過去久任辦法係員工一體適用，為維持公司內部同仁權益平衡，同意延續本部前 73 年 10 月 30 日函示意旨，授權各事業得比照職員方式酌發工員紀念章

或獎狀等（即於員工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其任職年資滿 10、20、30、40 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分別頒給三等、二等、一等、特等紀念章或獎狀，並以最高等第頒給。頒發紀念章、獎牌或獎狀均可，形式不拘；又紀念章之製作可參考公務人員服務獎章，並應本簡約原則辦理）。

(二)獎勵金部分：由各事業自行衡酌財務狀況、營運成本等因素，選擇是否比照職員方式辦理，並得視需要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如選擇比照辦理，有關核發條件等應完全比照職員規定，即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依其最高等第紀念章（或獎狀等）發給獎勵金，金額同職員標準；惟申請獎勵金之服務年資需先扣除已採計結算久任獎金補償金之年資後，再比照職員規定按比例計算發給，計算方式同上】。

三、本案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以用人費其他獎金編列預算支應。

四、比照本部事業機構人事制度之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會人員、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能源局留用人員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作業單位人員，得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